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94.1.21第3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

94.2.18第3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7.8第5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為企業工會

103.9.4第6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勞方代表應選九人，候補四人，由本會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